

佛山大学江湾校区东区食堂引进经营合作伙伴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每年预算 500 万元（营业消费）+150 万元（教工餐补）=650 万元，3 年共计 1950 万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食堂运营	1(项)	15,000,000.00
1-2	餐饮服务	食堂教工餐补	1(项)	4,500,000.00

注：采购标的“食堂运营”由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食堂运营收取的餐饮费用进采购人指定账户，在满足结算条件时向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基于就餐人数及教工餐补政策的不确定性，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消费数据及当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

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餐饮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备案截图。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项目概况

佛山大学江湾校区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8 号，目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人数近 9000 人（每学年在校生人数会有波动，在校生数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江湾校区内有两个食堂（东区食堂和西苑食堂），经营大众餐及风味饮食，就餐人员自行选择食堂就餐。东区食堂经营场地在清风楼，主体建筑为四层（就餐大厅 4 层，厨房部分有夹层），建筑面积约为 9000 m²（实际面积以建筑现场为准，经营区域详见附件，其中就餐区面积约 3400 m²，后厨面积约 2300 m²）。

因教学实习及课程安排、江湾校区周边餐饮服务较为便利等原因，到食堂用餐人数较不稳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运营存在的各种风险，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对食堂用餐人数及营业额做承诺。

本项目食堂已具备开餐的条件，厨房内部及餐厅基本结构完整，消防、水电、管道燃气等设施设备运作正常。一至三层楼配有自动扶梯，主体配备垂直电梯 3 台（客梯 1 台、货梯 2 台）。

拟通过社会公开招标引进合作餐饮服务单位（中标人），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通过对食堂更新改造升级，引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设施设备和智慧食堂管理系统，并优化食堂布局和装修设计，提升师生的就餐体验，丰富就餐品种，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就餐需求，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从而提升学校整体形象和生活服务质量，保证学校日常工作的稳定运行。

食堂名称	经营场地	经营范围	食堂面积	经营方式	承包单位 (中标人) 数量
江湾校区 东区食堂	清风楼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含烧卤熟肉)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约 9000 m ²	自负盈亏	1 家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应服从以下要求:

1、中标人在食堂内可开设大众餐、烧腊、粥粉面、包点、饭类套餐、麻辣烫、汉堡餐、地方特色菜、风味小吃档、水果捞、智能自选称重餐、现点现炒餐厅等档口。

2、为满足师生需求,中标人开设的档口种类应多样化,同一校区档口种类尽量不重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开设档口的类型和菜式的品种提出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3、如中标人开设的档口服务质量和供餐质量较差,或不适合在学校继续经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4、中标人应确保食堂要保证师生围餐的基本功能,食堂4楼为学校师生提供围餐服务。

四、商务要求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 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在合同生效期间,中标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及服务相关协议,如未达到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则按“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及采购人食堂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以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为准) 特殊情况下(如上级部门发生政策调整或有新规定或采购人内部管理调整等),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共同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提前退出等相关约定办理终止合同工作。
标的提供 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第1期为(进度款): 支付比例100%, (1) 食堂营业款结算 每月分2期结算: 每月15日和30日。采购人于每月15日按当期实际产生的消费数额划拨结算, 中标人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结算申请、发票、食堂人员工资发放记录、大宗食材供应商结算证明等资料, 经采购人审批并缴清上期水电费和违约金、其他代支费用后, 采购人于每月30日结算当期剩余的食堂营业款。</p> <p>(2) 教工补贴款结算 中标人在申请食堂营业款结算时, 同步提交教工补贴结算申请、发票、教工就餐次数、金额记录等资料, 经采购人审批后, 于每月30日进行当期教工补贴结算。</p> <p>注: 上述时间如遇节假日, 则按节假日顺延。</p>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p>1期: 1、验收主体: ①采购人(申购单位非采购项目经办人), ②校内外专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如: 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领导、学校教师等), ③中标人等, 具体参与人员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p> <p>2、验收地点: 佛山大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验收费用: 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 其他验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4、验收时间: 按采购需求开展分期验收。</p> <p>5、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p> <p>6、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7、验收标准: 交付的成果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 并符合采购需求。</p>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 5%</p> <p>缴费渠道: 电子保函(保险)、其他</p> <p>账号: 按采购人要求。</p> <p>户名: 按采购人要求。</p> <p>开户行: 按采购人要求。</p> <p>说明: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用现金、纸质保函(保险)、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形式。</p> <p>2. 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采购人指定账号。</p> <p>采用纸质保函(保险)时, 出具方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保函须采取见索即付的方式进行索赔, 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 担保方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p> <p>3. 金额: 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 即人民币97.5万元。</p> <p>4. 提交时限: 中标人须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赔偿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装修工程质量不达标等)或因中标人违约而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中标人必须追加赔偿金, 以足额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发生赔偿后, 投标</p>

	<p>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保险）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保险）续期或者重新开具至项目验收合格）。合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和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除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p> <p>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且扣减情况核算完成，双方无争议纠纷后的1个月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p> <p>7.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和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除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注明，以上“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所结算的实际供货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采购、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00\% < \text{折扣率} \leq 100.00\%$。服务期间，中标人推出的菜品售卖价 = 拟售卖价格标准价 × 中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第1位和第2位数字均为0，或者小数点后的第2位数字为0的，可以省略，视为已保留两位小数。</p> <p>4、投标人在填报折扣率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p>

			<p>成的损失求偿权。中标后，中标折扣率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p> <p>5、报价合理性：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2	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为中标食堂购买每年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及每年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向采购人</p>

			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发票复印件备案。
★	3	知识产权要求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中标人应确保中标人或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4	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均应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5	违约金管理	1、收取违约金管理由采购人总务部负责，包括整改通知、收取违约金通知的发出和督促违约金的收缴等工作。 2、收取的违约金等由中标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财务部直接进行缴纳。中标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人有权暂停当月营业款的拨付，先从履约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中标人按时进行补足。
★	6	其他要求	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五、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方式</p> <p>1、中标人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通知要求，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中标供应商承担食堂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p> <p>2、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p> <p>3、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p>

		<p>4、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等人员的住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对场所、设备等进行适度的维修维护，确保运行畅顺、环境优美等。</p> <p>6、采购人无偿提供现有的厨房场地、大型厨具及餐厅设备等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原有食堂设备设施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与费用。如对原有食堂设备设施进行更换处置，需上报采购人统一处置，做好设备设施处置清单，由采购人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处置食堂设备设施，合同期满或中途退租，要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中标供应商应按清单上的设备价值赔付。</p> <p>7、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涉及引用法律法规如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p>
★	2	<p>一、服务方式实质性响应要求</p> <p>1、中标人在采购人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生的水、电等费用自理。不得转租、转包（分包）（需具有统一的采购台账，员工统一发工资），采购人总务部膳食科对食堂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食堂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如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等经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p>
	3	<p>二、食堂适度优化建设要求</p> <p>1、为满足师生多层次、多样化和多元化的餐饮需求，食堂内各类餐饮服务窗（档）口由中标人规划具体项目，需制定详细、可操作性强的经营服务方案（包括场地规划、经营项目、资金投入、设备添置、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售价标准、成本分析、毛利率控制等），服务方案要求需有自助式称重结算供餐方式。服务项目及服务者需取得国家相关资质，并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批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强制拆除，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目前食堂已具备开餐的条件，厨房内部及餐厅基本结构完整，消防、水电等设施设备运作正常，但为了给师生提供更好的就餐体验，中标人可从使用年限、效能、安全性能、装修配套一体化以及实际需求并结合食堂经营方案等因素综合考虑，对食堂进行优化建设。食堂优化改造方案须经过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p> <p>3、食堂的优化改造须满足舒适就餐的条件，优化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部非大型的设计、装修和改造、设施设备采购安装、智慧食堂建设、食品安全保障等，提供装修设计方</p>

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必须是全新、成套及完整的产品，采用全不锈钢（SUS304#优质不锈钢材料）。食堂优化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之后按照不低于投标方案的标准实施，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须承诺所中标的食堂优化改造及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调试必须在2026年8月25日前完成，并于正式营业前获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确保2026年秋季学期学生报到时正式为师生提供正常餐饮服务。中标人若未能按时完成验收达到供餐条件，采购人将不允许中标人开业，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人应深刻理解国家教育数字化有关政策，积极做好智慧健康食堂，采购人对管理系统应有管理员权限。中标人应投入必要的智能化设备、智能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营养健康管理系统、食品安全智慧管理系统等。其中，参照“互联网+明厨亮灶”规范的指引做好阳光厨房，由网络连接设备、视频监控摄像设备、智能分析后台（含AI抓拍系统）、视频展示平台、视频储存设备（含云储存）等五部分组成。安装外网能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须预留终端接口与学校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控系统联网，供学校及政府主管部门对食堂进行监控，明厨亮灶系统对接省、市监管平台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食堂各区域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高清摄像头（≥400万像素）全方位监控，能使餐饮服务提供单位展示平台清晰显示各场所环境、物品和人员操作等情况。支持AI智能实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后厨鼠患活动、陌生人进入后厨、食品生产加工人员未佩戴帽子、口罩或者在厨房内吸烟等行为并进行实时报警。就餐区安装“阳光厨房”的电子屏幕（屏幕大小不低于50寸），所有监控点须接入食堂监管办公室和投标人指定的场所设备，并配置监控显示器、终端存储设备，存储设备内存须能保证视频监控数据3个月以上。食品安全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参照《广东省学校食堂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参考指南》（粤教后勤函〔2026〕4号），符合相关技术数据规范和建设要求，应包括采购管理、仓库管理、索证索票管理（含溯源管理）、菜品管理、食材价格公示、经营资格和人员信息管理及公示、人员健康证管理及公示、AI抓拍公示、留样管理、环境温度和消毒公示、监督检查记录公示、师生意见反馈等功能模块。厨房内部要将“高校食堂6T现场管理”的相关设备、文化及标示需求规划融入食堂，设备购置、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使用的智慧食堂系统提出功能需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落实。开设的自助餐应包含智慧自助餐模式，如自动支付功能、膳食营养分析管理等。食堂食品安全智慧管理系统的所有数据应向学校开放，并接入学校数据中台，根据学校的需要将食堂各类日常数据同步给学校，食堂网络接入需符合学校总体网络设置规范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智慧食堂系统”（含阳光厨房）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建设内容、设计方案、

采购要求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之后按照不低于投标方案的标准实施，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6、食堂改造应结合学校校园文化及育人环境一起考虑，包含文化食堂、智慧食堂、阳光厨房等元素，融入高水平大学特点，体现现代高校教育文化气息和岭南特色，功能分区须充分考虑师生需求，就餐区须有可供学习交流、社团活动、党建思政教育的多功能厅（配置不少于100寸电视显示屏）、学习区（可设置笔记本插座供学生使用）、休闲区等。根据场地及需求设置餐桌，有2人、4人、6人桌等。须增购一些绿色植物和文化制品放置在餐厅中，还应在食堂设定区域作为营养与健康知识科普基地，并配备相应的体质监测设备（含人体成分分析、体脂分析、营养分析、健康监测等功能）和宣传科普资料。充分利用食堂各档口的灯箱宣传饮食文化（勤俭节约、营养健康等知识）。

7、建筑原有的消防设施由采购人负责投入、维护和保养。中标人在食堂建设中要按相关消防法规设计施工，建筑主体结构不得改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器箱、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标志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并负责其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同时须做好防止老鼠、蟑螂、苍蝇、污水、臭味等的设计。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基本消防技能培训；每月至少1次天然气、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并做台账记录。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违反消防法规和相关操作规程而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需保证经营前的消防改造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消防规范。

8、食堂使用燃气的场所安装有效的泄气报警器和安装紧急切断系统，中标人须保持使用有效。须按《佛山市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规定接受燃气公司上门检查燃气安全工作，并建立相关检查和整改台账。食堂燃气设备设施的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油烟抽排系统需配备油烟处理装置，油烟排放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抽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须设置自动灭火装置，且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每个学期至少对抽排系统进行1次以上专业全面的清洗工作。

9、中标人需做好食堂周边环境（外墙、玻璃窗、绿化等）的维护养护工作，确保环境宜人、绿植茂盛，在2026年8月25日前须对外墙（含玻璃窗）进行1次全面清洗和维护（合同期内要保持外墙的清洁）。

10、中标人对食堂更新改造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在完全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全部列明详细清单并附图纸及实物相片，整理成册连同更新改造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状、改造内容、改造后现状、工程签证单等）一并交由采购人审核确认。

11、采购人无偿提供食堂场地及基础设备设施给中标人使用（详见附件食堂在用设备清单），并签订交接书。经营期间，中标人应维护、保养、保管好采购人的资产，须保证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和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

		<p>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经营期满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应进行房屋、装修、设备、设施的清点，中标人对损坏部分应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照价赔偿。中标人投入运营的相关设备设施，经采购人审批确认后，由中标人在规定退场时间内自行处理（消费卡机、装修、基础设施（固定的设施设备）、智慧食堂系统设备等均需移交采购人处理，且均需经采购人确认处于完好状态）。</p> <p>12、中标人应自觉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因受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中标人应按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p>
	4	<p>三、管理与服务要求</p> <p>中标人应当切实承担起服务育人的责任。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的约定进行经营活动。应当深入研究学生食堂工作的特殊性，坚持微利经营、守法经营。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提供一定数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认真听取广大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经营服务作风，提高经营服务水平。</p> <p>（一）食堂服务要求：</p> <p>1、食堂每天 06:30-09:00 提供早餐，11:00-13:00 提供午餐，17:00-19:30 提供晚餐，19:30-22:30 可提供夜宵，其余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定。</p> <p>2、中标人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大众伙食的比例不得低于 50%（按售卖窗口长度计算，大众伙食是指食堂提供的大众餐，不包括风味和烧腊等特色餐），大众伙食必须为师生提供免费汤（汤水应由新鲜的骨头或肉熬制，每周不少于 3 种）。</p> <p>3、中标人要科学制定食谱，强化营养配餐工作，搭配多种新鲜蔬菜和适量鱼禽肉蛋奶，不用或少用冻品及半成品，少用煎、炸等烹饪方式，提供“低油、低盐、低糖”饮食，确保师生饮食质优价廉、品种多样、营养均衡、膳食平衡。菜式品种要求午晚餐各 30 种以上，早餐 25 种以上；大众餐须有自己专属的特色菜出品，每月须至少更新 4 款新菜品，菜谱须提前给采购人的监管部门审核。</p> <p>4、中标人应具备良好的社会责任感，主动承担培育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社会责任，自愿支持学校“后勤服务育人项目”的实施，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含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冬至等）和采购人重要活动的时间节点（含校庆、美食文化节、毕业季、迎新季、校运动会、军训等）举办公益服务或让利活动、提供支持帮助，积极配合采购人单位所需的活动准备。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后勤服务育人”年度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计划、资金安排、服务内容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之后按照不低于投标方案的标准实施，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p>
★	5	<p>三、（一）食堂服务实质性响应要求：</p> <p>1、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的就餐时间表。寒暑假、节假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值班，为留校师生提供膳食服务。</p> <p>2、大众餐的午晚餐的高、中、低价菜式品种比例为 3:4:3，</p>

价格标准为：

低价菜售卖价格标准：≤2.50 元；

中价菜售卖价格标准：2.50 元-4.50 元（含 4.50 元）；

高价菜售卖价格标准：4.50 元-7.00 元（含 7.00 元）；

特惠健康套餐售卖价格标准：5.00 元（一荤一菜）、7.00 元（两荤一菜）。

早餐品种经营丰富，应设有粥、粉、面、饼、鸡蛋、包点、豆浆、牛奶及其它早点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划菜谱。）

3、设置独立式的民族风味窗口和相应相对独立的操作间。

4、投标人设置的菜式品种、价格、重量不能低于以下标准，且所有菜式品种的价格一律报经采购人审核批准，不得擅自提价或通过减少菜品份量等方式进行变相涨价，采购人有权进行强制定价：

（1）早餐售卖价格标准：

1) 粥类：

白粥：0.50-1.00 元/份/不低于 400g；

素粥：2.00 元/份/不低于 400g、3.00 元/份/不低于 500g；

肉粥：2.00 元/份/不低于 400g、3.00 元/份/不低于 500g。

2) 豆浆：2.00 元/份/不低于 250ml。

3) 中式包类：

原味馒头：1.00 元/份/不低于 80g；

果蔬杂粮类馒头：1.50 元/份/不低于 100g；

素包：1.00-2.00 元/份/不低于 100g；

花卷：2.00 元/份/不低于 100g；

肉包：2.50 元/份/不低于 100g。

4) 中式糕类（马拉糕、萝卜糕、马蹄糕等）：2.50 元/份/不低于 100g。

5) 烘焙面包、蛋糕类（100 克）：3.00 元/个（无馅）、3.50 元/个（有馅）。

6) 肠粉类：

4.00 元/份（无馅）/不低于 250g；

5.00 元/份（单馅）/不低于 250g；

6.00 元/份（双馅）/不低于 250g；

7) 糯米鸡：4.00 元/个/不低于 200g、5.00 元/个/不低于 250g。

8) 炒粉/面类：2.00 元/小份/不低于 300g、3.00 元/大份/不低于 400g。

9) 水煮鸡蛋：1.00 元/只/不低于 50g。

10) 特色点心食堂自行定价，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售卖。

（2）午晚餐售卖价格标准：

1) 青菜：1.00—1.50 元/份/150g。

2) 素炒瓜菜类菜式（含豆腐、蒸水蛋、猪红、土豆丝、蒸南瓜、海带丝等）：2.00—2.50 元/150g。

3) 炒蛋、肉沫类菜式：3.00—3.50 元/份/150g。

4) 瓜炒肉丝、肉片类菜式：3.00—4.00 元/份/150g。

	<p>5) 蒸、焖肉类菜式：5.00—6.00 元/份/150g。 6) 纯肉、家禽类菜式：6.00—7.00 元/份/150g。 7) 其它特色类餐饮项目价格，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5、教工补贴按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6、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20 日内取得广东省内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主体业态须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应为“餐饮服务”或“食品经营管理”。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p>三、（二）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要求</p> <p>1、中标人须确保食材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消毒、储存、留样、供应等环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校外单位承接加工配餐业务，不得将校外加工的食品配送到校内售卖。</p> <p>2、食堂服务须规范经营，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保证食堂食品安全。中标人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档案，与供应商签订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责任书。</p> <p>3、中标人须认真执行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并足量留样（不少于 125 克/份），必须妥善保管 48 小时（留弃样时间必须清楚注明）。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投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4、中标人应在食堂内配置农药检测仪器并安排专人负责每日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工作。</p> <p>5、中标人须承诺在智慧食堂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积极做好数智信息更新和线上的监督管理。</p> <p>6、中标人根据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并与第三方单位签订除四害相关服务合约。中标人须做好合作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就餐区、开放式的分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每半个月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保持明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厨余垃圾处理须建立相关台账，垃圾清运、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7	<p>三、（三）原材料的采购与管控要求</p> <p>1、中标人须严格按《食品安全法》要求自行统一采购食材，食材须新鲜、营养和健康，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用油、酱料、大豆及含豆制品等食材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食用盐不得使用含有添加剂或其他物质的产品（加碘除外）。仓库粮、油库存要求能满足一个星期的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中标人须统一采购食品原材料，应对大宗食品供货商或者食材厂家进行考察，保证食材生产安全卫生，食材采购要严格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所有食材均</p>

		<p>可溯源。</p> <p>3、中标人使用的大米、食用油和鲜肉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 大米：一级大米，符合《大米》（GB/T 1354）一级标准；（重要的活动需要保证一级优质大米） (2) 食用油：使用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食用油榜单发布前 10 名品牌（禁用含棕榈油成分产品）； (3) 鲜肉类：午、晚餐菜式品种各 10 种以上使用鲜肉；</p> <p>4、禁止采购熟食和速食方便菜。</p> <p>5、若中标人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且没有索票索证或有意而为，视为违约。除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p>
★	8	<p>三、（三）原材料的采购与管控实质性响应要求</p> <p>1、采用符合 GB 14930.1-2022 标准的餐具洗涤剂。</p>
	9	<p>三、（四）人员配备与管理要求</p> <p>1、中标人需至少配备 1 名经采购人认可的专职现场经理，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2 年及以上同类食堂管理经验，具有食堂管理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常驻校内负责本食堂的生产组织、员工管理、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工作，并密切配合采购人的监管工作。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最近 6 个月其中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现场经理一旦聘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现场经理资质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现场经理经过采购人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p> <p>2、中标人须配备常驻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如：专职现场经理（可兼任食品安全总监）、专职食品安全员（质检员）、文员（兼财务、仓库及资产管理）、总厨（厨师长）等岗位各不少于 1 人；须配备面点师或点心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测师。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的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需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认可的证件，每月至少到食堂指导工作 1 次，并做好台账记录；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员（至少 1 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每月在食堂检查工作至少 1 次，并做好记录台账；为维护优化建设后的智慧食堂，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计算机、智能化等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及维保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购买最近 6 个月其中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p> <p>3、团队人员：中标人应配备的食堂从业人员人数与餐厅就餐人数配比不低于 1:45（不包括管理人员），其中厨师人员中持有厨师证的不少于 5 人（其中持有中级、高级厨师证的不少于 2 人）、中级以上面点师不少于 1 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合同期内，禁止人员挂靠、禁止分包转包，中标人应与其派驻本项目的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要求统一购买社保、统一发放工资，且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核实。现场管理团队尽可能稳定，不得经常换人，但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中标人派驻的食堂从业人员要统一标识、统一着装。</p> <p>5、食堂以下从业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将视为违约，每缺一人按</p>

	<p>以下标准收缴违约金：现场经理 10000 元/月，食品安全管理员、文员、仓管 5000 元/月，中级以上厨师、面点师 7500 元/月。</p> <p>6、中标人必须承担项目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的责任，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主动配合并接受政府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及时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用工所产生的员工工资、社保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7、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关于健康卫生的相关规定。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并报采购人备案。员工在工作期间一律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不吸烟，不喝酒，遵守规章制度，禁止带病工作。如在工作中发生人身安全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8、中标人所管理的员工务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中标人定期做好员工培训工作，规范员工的言行举止，做到文明礼貌，杜绝员工与师生产生法律纠纷、经济纠纷、败坏道德风气等行为，如中标人所管理的员工存在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责任。如员工不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辱骂师生，师生对档口厨师出品不满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更换食堂员工。</p> <p>9、中标人须及时结清员工的报酬、福利待遇等，并及时结清供货商的货款，中标人与员工、供货商等人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一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责任。</p>
10	<p>二、（五）监管与考核要求</p> <p>1、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管，接受食堂监管人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p> <p>2、采购人根据《佛山大学食堂管理办法》、《佛山大学食堂监管考核办法》等对食堂的日常服务进行监管与考评，通过月考评、年终考评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核评价。每年综合考核得分须达到 60 分以上，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连续两年综合考核达不到 60 分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3、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食堂监管员发现的问题交食堂现场经理确认并责令立行立改，对照合同违约条款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并开具整改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对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11	<p>二、（六）突发应急保障</p> <p>中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能较好地处理食堂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包括食物中毒、不合格食材处理、停水停电、员工罢工、用餐就餐人数临时增减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能通过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等岗位的责任制，能根据不同的突发情况、严重情况明确处理程序、处理时限，具有多类应急保障措施，并具有良好的善后处理能力，确保不良影响最小化。</p>

二、（七）其它要求

1、中标人所服务管理的食堂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校园一卡通POS机收款或书面认可的其他电子方式收款，禁止在售卖窗口现金交易行为或私设收款方式。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对校园卡终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如中标人需要增设其他移动收费系统，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才能安装使用。移动收费系统必须与采购人账户捆绑，全部收费存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移动收费系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有权通过收费系统获取有关师生餐饮消费信息。

2、中标人有责任及义务积极组织、协助采购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等进行的民意调查、巡查、评比等活动，协助采购人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和后勤实践活动等，免收租场费和水电费。中标人须分别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不少于5个（须提供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待遇不得低于学校勤工俭学岗位规定的工资水平（食堂应提供包餐，除去餐费后，食堂支付给学生的待遇不得低于学校勤工俭学岗位规定的工资水平），以帮助贫困学生解决生活来源。勤工俭学学生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法规设立食品安全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与许可信息、人员健康与培训、食材采购信息、执法检查、整改通知、食品检验报告、投诉渠道等，至少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张贴即将终止合同的告示向债权人发出办理结算的提醒。

4、食堂内外建筑墙体、门窗、桌椅及视野范围内不得张贴广告等，采购人认可的除外。

5、配合采购人提出的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如创建全国健康学校，智慧后勤建设、节约型校园建设等，做好节约粮食、光盘行动、平衡膳食、营养均衡等方面的大力宣传。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成政策性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6、合作期间，以下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合作区域内的水电燃气费、清洁及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卡通收费设备及终端使用维护费、食堂内中标人配置的消防器材维保费、采购人提供的食堂设施设备维保费、食堂玻璃外墙门窗的清洁、餐余及生活垃圾处理费等中标人运营管理的全部成本和支出，上述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支付要求按照收费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采购人负责电梯年审及日常维护保养，并负责垂直电梯机房内的主要零部件维修或更换，包括曳引主机、曳引钢丝绳、限速器、控制主板、变频装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垂直电梯使用过程中层门装置、召唤系统（按钮及显示装置）、轿门、轿门踏板、轿厢壁板的维修更换以及电梯底坑入水造成零部件损坏（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手扶电梯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发生政府部门征收合同未列出项目，但凡与使用该房屋、设备及食堂营业管理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

7、采购人有权了解中标人关于食堂的服务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财务运作、供应商结账、员工工资发放等，中标人须主动配合。

	<p>8、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影响，或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不对中标人作任何补偿，不负任何责任。</p> <p>9、主动配合采购人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营业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10、中标人不履行在投标时的承诺及本项目的相关约定，采购人可代为执行中标人的承诺、约定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若中标人不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p> <p>11、中标人应根据上级文件、政策要求及时调整食堂管理措施，创新管理方法，做好食堂管理与服务工作。</p> <p>12、中标人每年必须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中标人、中标人股东、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证明），报采购人备案存档。</p>
13	<p>四、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p> <p>1、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及其他有关服务的约定，在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p> <p>2、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者，第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开始每次收取违约金 3000 元。</p> <p>(1) 中标人规划公共就餐区的各类餐饮服务项目（档口）未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服务项目及服务管理者未取得国家相关资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报采购人总务部备案；人员变更未报采购人同意备案。</p> <p>(2) 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不开餐；供餐准备不充分，提供食物不充足；所售食品价格单个（套）未明码标价；食堂正餐经营时未执行高、中、低价菜式品种比例为 3:4:3；所售食品价格及预调整的食品价格未报采购人备案及同意；中标人未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垃圾分类要求做好食堂垃圾处理；食堂内外建筑墙体、门窗、桌椅及视野范围内张贴广告等，采购人认可的除外；未定期对房屋和食堂内的电、水、冷气主线、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未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及“除四害”。</p> <p>(3) 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未用于展示“明厨亮灶”。</p> <p>(4) 中标人不支持采购人学生会开展的学生后勤实践活动等。</p> <p>(5) 中标人未设置公告栏，未对执法检查、整改通知、食品检验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进行公示；未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张贴即将终止合同告示向债权人发出办理结算提醒的情况。</p> <p>(6) 违反相关消防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2) 圈占、埋压、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3)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4)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

疏散行为的；

5) 不按消防法规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能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合格证明；

6) 过失引起起火，未带来较大损失的。

(7) 食用油、酱料、大豆等食材使用转基因产品。

(8) 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

(9) 中标人未按投标承诺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服务。

3、出现下列行为者，第一次收取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开始每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1) 中标人未在食堂改造启用后的 1 个月内，及其后每年未为服务管理的食堂购买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和不低于 5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采购人备案；

(2) 中标人公共就餐区的各类餐饮服务档口中，如有未经采购人批准实施的项目；

(3) 服务当天午、晚餐未提供免费汤。

(4) 中标人不执行质监、疾控中心、市场监管局等政府部门发出的及相关监督部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且经劝谕后 15 日内仍未及时整改完成的；

(5) 食堂内未使用由采购人指定的校园卡 POS 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方式收款，在售卖窗口进行现金交易行为或私设收款方式；

(6) 中标人实际经营使用面积超出食堂规划室内面积或在食堂建筑滴水位外搭建板房、铁皮房等；

(7) 中标人在食堂服务及伙食供应中出现短斤缺两、隐瞒、欺骗或盗窃行为；

(8)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月度考评、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 80 分以下。

4、中标人若违反食堂餐饮服务安全卫生规范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合同、《佛山大学食堂监管考核办法》对中标人予以收取违约金。

5、中标人不履行在投标时的承诺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采购人可代为执行中标人的承诺、约定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若中标人不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当月营业款，营业款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

6、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各类损失、赔偿或处罚的，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采购人有权用未支付给中标人的食堂营业款进行支付，食堂营业款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可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中标人进行补足。

7、扣收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收取的，中标人须按规定向采购人补齐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也有权用未支付给中标人的食堂营业款进行支付违约金或补齐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补齐

	<p>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每年1-11月（其中2月、8月除外）期间须在每月10日前，每年12月须在当月5日前。未支付给中标人的食堂营业款不足以支付时，中标人又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补齐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每天按需补金额的5%向中标人征收滞纳金，30天未能补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偿权利。</p> <p>8、食堂被国家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款全额由中标人承担。</p> <p>9、由于中标人原因对人员财产或身体造成损伤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无条件退出，采购人不作任何赔偿，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p> <p>（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服务或无故停膳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失的；</p> <p>（2）中标人经营的食堂发生消防安全、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政府职能部门出具书面鉴定结果为准），且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p> <p>（3）在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采购人被行政处罚或导致中标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或中标人发生重大违法记录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4）中标人在一个学期内被采购人出具5份及以上整改通知书（含扣除违约金告知函）的。</p> <p>（5）中标人经营的食堂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被主流媒体报道或转发，或在主流网络平台传播，引起社会与网络舆论，给采购人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p> <p>（6）在经营过程中，中标人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欺骗消费者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p> <p>（7）中标人经营食堂不善，师生意见大，采购人对中标人食堂连续两年综合考核60分以下的或月考评一年累计3次60分以下的；</p> <p>（8）中标人将食堂转包、分包给第三方；</p> <p>（9）中标人拒绝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和检查小组检查、监督的。</p> <p>（10）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未及时结清食堂内餐饮服务档口消费款、未及时结清供货商货款等债务原因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或在校园内拉横幅标语、聚众游行闹事，影响校园稳定和秩序、给采购人声誉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合同期间若出现中标人、中标人股东、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出现信用记录未能在1个月内修复，或者中标人、中标人股东、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况。</p>
14	<p>五、退出合作交接条款</p> <p>1、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须在当年的7月15日前结束营</p>

		<p>业或主动退出。中标人须做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工作，提前做好交接准备。</p> <p>2、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撤场时，需在采购人认可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有关部门组成的退场交接小组共同对食堂场地及按照中标人投资的设施设备清单等办理移交工作，使用采购人设备退还工作，以及相关债务的清还工作，并完成所有撤场工作。彻底解决遗留问题后，经过采购人审核，双方签字确认后，所有移交工作才算完成。</p> <p>3、为防范风险，中标人在合同（续约）期届满当年的6月、7月的营业款采购人暂停结算（即退场前两个月的营业款）。移交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收取应由中标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1个月内为中标人结清营业款及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p> <p>4、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若未能在采购人认可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交接工作，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和尚未支付的营业款，中标人还须无条件撤场，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同时视中标人为自动放弃对服务区域内的资产处置权，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强制收回，并自行处置中标人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的一切损失。</p> <p>5、办理移交工作时，中标人须出具有效承诺书：承诺中标人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结清，与采购人无关。</p> <p>中标人若违约被采购人解除合同强制退场等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p>
	15	<p>六、其它约定</p> <p>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请于规定时间前往食堂所在校区进行现场踏勘，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约定时间的将不能进场）</p> <p>踏勘时间：待定</p> <p>踏勘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东区食堂</p> <p>联系人姓名：待定</p> <p>联系人电话：待定</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